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或“汉马科技”）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新增2023年度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公司本次新增2023年度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公司本次新增2023年度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新增2023年度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2023年度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 成

汪家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 成

汪家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 成

汪家伟